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翠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5,326,123.38	1,108,723,066.35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0,300,578.90	812,993,043.10	10.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387,136.70	20.13%	378,828,592.08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87,645.73	47.35%	79,766,467.99	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519,585.24	52.49%	77,783,135.44	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138,929.37	8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7	47.32%	0.1327	3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7	47.32%	0.1327	3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1.30%	9.39%	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2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87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34.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9,999.86	
合计	1,983,332.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39.24%	235,872,000	176,904,000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24.52%	147,376,986	119,532,740	质押	98,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5,056,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923,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64%	3,827,782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505,581			
黄龙生	境内自然人	0.30%	1,822,650	1,822,650		
何军	境内自然人	0.29%	1,760,000	1,443,000		
杨彦辉	境内自然人	0.26%	1,554,118	1,345,589		
赵勇	境内自然人	0.24%	1,434,480	1,075,8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健	58,968,000		
刘翠英	27,844,2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6,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3,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827,782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5,58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269,178		
南方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171,20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7.52%,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7.03%,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产品毛利率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0.53%,主要系合并子公司高登科技的影响。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58.59%,主要系购买龙华新区观澜示地A907-0159土地费、收购深圳高登科技、投资上海雅丰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0.44%,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分配股利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健、刘翠英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承诺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年01月04日	无期限	积极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956	至	14,94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今年推出的新技术产品及新业务模式为公司产品带来了强劲的市场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进而带动净利润的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健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stock@jieshun.cn,互动电话:0755-83112288-8829。

3、本次股份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8日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15:00至2015年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3楼大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7号捷顺大厦3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总数387,787,2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64.519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额387,743,2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51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4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00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5)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87,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毓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7,70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周毓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本人已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86,704,184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丽彬、王琼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第二节"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041,6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39.24%	235,872,000	176,904,000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24.52%	147,376,986	119,532,740	质押	98,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5,056,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923,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64%	3,827,782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505,581			
黄龙生	境内自然人	0.30%	1,822,650	1,822,6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762,363			
何军	境内自然人	0.29%	1,760,000	1,443,000		
杨彦辉	境内自然人	0.26%	1,554,118	1,345,5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健	58,968,000		
刘翠英	27,844,2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6,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3,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827,782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5,58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62,36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269,1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唐健、刘翠英为实际控制人,唐健与刘翠英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39.24%	235,872,000	176,904,000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24.52%	147,376,986	119,532,740	质押	98,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5,056,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923,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64%	3,827,782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505,581			
黄龙生	境内自然人	0.30%	1,822,650	1,822,650		
何军	境内自然人	0.29%	1,760,000	1,443,000		
杨彦辉	境内自然人	0.26%	1,554,118	1,345,589		
赵勇	境内自然人	0.24%	1,434,480	1,075,8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健	58,968,000		
刘翠英	27,844,2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6,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3,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827,782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5,58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269,178		
南方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17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唐健、刘翠英为实际控制人,唐健与刘翠英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内容对财务数据无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979 公司简称:金诚信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先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师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竹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16,739,830.53	3,271,951,426.22	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8,310,645.60	1,800,479,036.46	94.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85,122.96	-96,748,320.2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8,844,969.84	2,047,632,747.57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60,414.22	221,021,232.77	-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612,689.79	215,992,375.59	-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13.41	减少5.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9	-2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9	-22.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7,412.68	587,67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3,763.16	5,313,76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853.31	-1,770,351.30	
所得税影响额	-1,046,791.37	-1,361,53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20.50	-21,820.50	
合计	2,305,885.30	2,747,724.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9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4,860,349	46.6294	174,660,34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2,000	7.2725	27,272,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	4.1067	15,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8,796	3.7223	13,958,7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17,217	3.7113	13,917,2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	2.2400	8,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星河成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1.4933	5,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1.1200	4,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先成	3,590,462	0.9575	3,590,46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占民	1,649,939	0.4400	1,649,939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曲宝刚	689,851	人民币普通股	689,851
黄其富	4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900
袁洪涛	2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100
郑志勇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黄仁贤	2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100
戴世强	2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00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胡建洪	1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400
李晓光	1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900
倪琴鑫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先成、李占民分别持有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37.9980%、5.2540%的股权。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尚不清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538,686,233.33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增加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净额1,538,686,233.33元所致。

(2)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3)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33,0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363,766.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38,686,233.3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443,686,233.33元。

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购买子公司金诚信力合36%少数股东股权,实际支付投资款10,080,000.00元与购买日金诚信力合36%股权对应净资产差额减少资本公积7,419,448.78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及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目前未发生变化。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金诚信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价低于2015年7月8日的收盘价格,将增持不超过375000股的公司股份;同时承诺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目前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已增持200000股的公司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先成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5-02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先成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金诚信国际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修改英文名称的议案》。

为适应国际市场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国际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英文名称"JCHX INTERNATIONAL MINING MANAGEMENT CO.,LTD"修改为"SOLARIN INTERNATIONAL MINING MANAG